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03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陳沂玟

被告 陳星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,9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5,9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聲明暨同意事項第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訂立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

01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
03 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61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已於
04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05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
06 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1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8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9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周玉惠

22 附表：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年利率	期間	期間及年利率
167,611元	15%	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無

23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70元	
合 計	2,670元	